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 1,600,000 股股份由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00,000	1,600,000	2026 年 7 月 10 日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所涉及的 1,600,000 股股份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申报期满（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 45 日内），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依据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指标目标值为“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 2.10 亿元”、触发值为“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1.89 亿元”，上述指标均未达标，不得解锁相应权益份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数量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股份 1,6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90 元/股加上同期 AAA 级中债中短期票据收益率利息之和，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 1,600,000 股股份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053,647	100%	-1,600,000	508,453,647	100%
股份合计	510,053,647	100%	-1,600,000	508,453,64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 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10,053,647 股变更为 508,453,647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秀商贸”) 持股数量无变化, 持股比例合计由 15.96%被动增加至 16.01%, 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	81,383,632	15.96	81,383,632	16.01
柴琇	76,103,632	14.92	76,103,632	14.97
东秀商贸	5,280,000	1.04	5,280,000	1.04

五、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事项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系依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范围实施,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